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0-100分)	委員評鑑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15%	3. 訂定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執行，並包括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配合實施計畫訂定相關之執行辦法或要點，針對實施成果並進行檢討與考核。(5%)	A. 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內容完整具體	1	無	年度計畫中交安項目太少	年度計畫中交安項目足夠	年度計畫中交安項目完整且具體	有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並規劃本校各項通勤方式及校內、外行車動線等。	1	
		B. 訂定有配合實施計畫相關之執行辦法或要點，以及實施成果之檢討與考核規定。	2	無	年度計畫有相關之執行辦法或要點	年度計畫相關之執行辦法或要點完備	有依年度計畫相關之執行辦法或要點考核	有實施計畫及實施成果之檢討與考核規定。	2	
		C. 落實於學校行事曆中加以管制與執行	1	無	行事曆中交安項目沒有執行	行事曆中交安項目僅部分執行	行事曆中交安項目已完整執行	於學校行事曆中註明並執行	1	
		D. 有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完整分析資料。	1	無	資料有蒐集但未分析	資料分析完整且提出危險路段(口)	對於危險路段(口)有提出因應對策	向警察局查詢危險路段資料，並提出對策。	1	
	4. 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向全校教職員、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及措施，有具體決議事項並列管追蹤執行情形。(4%)	A. 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內容具體。	1	無	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紀錄不充分	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紀錄充分	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紀錄充分且具體	有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向教職同仁宣導交通安全的相關措施，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本校作為。	1	
		B. 決議事項均有確實列管與追蹤。	1	無	決議事項有列管	決議事項有確實列管	決議事項有確實列管與追蹤	決議事項有做成記錄與追蹤。	1	
		C.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有具體成效。	2	無	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有充分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有充分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評估	交通安全教育均融入各領域課程中。	2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0-100分)	委員評鑑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二、教學與活動 35%	1. 規劃教學進度的設計教案，融入各領域課程活動中，並運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學習。(5%)	A. 編撰並呈現交通安全教學單元進度表。	2	無	僅見一學習領域編撰交安教學單元進度表	大部分領域編撰交安教學單元進度表	所有領域皆編撰交安教學單元進度表	交通安全教育均融入各領域課程中，並配合課程進度實施。	2	
		B. 各學習領域設計教案，並有教學活動紀錄。	2	無	少部分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	大部分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	各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	每學期均依規定實施宣導及教學；並利用各式集會時機說明及宣導。	1	
		C. 利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施教。	1	無	採隨機式施教交安知能	利用校內既有教材，採主題式教學	採用具體教材及補充資料，施教內容豐富有紀錄	課程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包含行人、自行車及乘車等相關注意事項及案例宣導)	1	
	2.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學之多元化及學童對自身交通安全思辨之能力，如：舉辦交通安全示範教學或研習、班級交通安全研討會或運用事故案例宣導提醒同學注意等。(5%)	A. 邀請專業人士舉辦交通安全示範教學或研習活動。	2	無	邀請1位交安專家作演講、演示或研討	邀請2位交安專家作演講、演示或研討	邀請3位以上交安專家作演講、演示或研討，並有紀錄	邀請苗栗縣警察局三義分駐所所長及本校教官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及表演	2	
		B. 鼓勵師生參與校際之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活動。	1	無	教師曾參與校際交安教學研習活動	師、生參與校際交安教學研習活動，並有佐證紀錄	師、生曾參加校際交安教學研習活動，返校能回饋同仁	苗栗縣政府辦理之各項交通安全研習活動，均依規定派遣師生前往參觀，並於校內由生輔組長辦理相關交通安全研習均能參加。	1	
		C. 班會討論交通安全議題，主題討論大綱逐年有異，並做詳細記錄。	2	無	曾舉辦班會討論交安議題	有交安討論主題且附討論大綱	有討論議題及討論大綱，且有詳盡班會紀錄	利用班週會時間針對各項交通安全議題提出討論，並於班會紀錄備查。	2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 自評 得分 (0-100分)	委員 評鑑 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二、教學與活動 35%	3.落實情境教學，例如：校園配合地形、地物設置相關交通安全標誌(或繪設標線)，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5%)	A. 配合地形、地貌設置正確交通標誌、標線。	1.5	無	校內部分地物裝置標誌、標線	依校園地形、地物裝置標誌、繪製標線	校內充分裝置交通標誌、標線且正確無誤者	配合校園地形地物設置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1.5	
		B. 裝設交通安全教育布告欄。	1.5	無	設有臨時性交通安全教育專欄	設固定交安教育專欄及網站	有固定交安教育專欄、網站、廣播及刊物	有裝設交通安全教育布告欄。	1.5	
		C. 布置交通安全走廊或交通標誌專牆。	1	無	設臨時性交安教育走廊及標誌專牆	設有固定交安教育專欄及網站	有固定交安教育專欄及網站、廣播及刊物	已布置交通安全走廊	1	
		D. 利用校外交通安全情境進行情境教學。	1	無	利用新生訓練實施校外交安情況宣導	編印學生手冊教導校外交安情境	印有學生手冊(含交安宣教、校外安全地圖)，以加強校外情境之知識	針對各項行人、自行車及乘車相關注意事項，於學校附近交通要道及利用設施實施現地教學，以增進其臨場及身體力行。	1	
	4.運用主管機關函送資料(如海報、光碟等)或自行收集(製作)相關教材或教具(如：製造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模型等教具與設備)，各項教育及設備充實，更新、保管良好。(5%)	A. 設有交通安全教學，資源教室(專櫃)蒐存資料。	1.5	無	設交通安全資料專櫃	成立交通安全資源教室，可供借、閱資料	交通安全資源教室資源豐富、設備齊全，可供借閱及教學	有交通安全相關書籍、光碟置於學務處供老師上課利用。	1.5	
		B. 能將上級機關頒送資料加予編目、造冊並公開陳列。	1	無	上級機關函送資料集中儲放管理	交安資料皆造冊、集中陳放	交安資料皆加以編目、造冊、公開展示	有交通安全相關書籍、光碟，且建檔造冊，並置於學務處供老師	0.5	
		C. 有自製交通安全教具、模型，或拍製影片教學。	1.5	無	有自製交安教育之教具	自製教具、模型，提供交安教學使用	有自製教具、模型、教學影片、光碟等，提供教學之用	由學務處統一訂定管理辦法，並統一保管，並落實維護及更新工作。	0.5	
		D. 資料、教材、教具設備充實齊全，管理與維護良好。	1	無	交安教學資料教材、教具等，設備齊全	交安教學之資料等齊全，管理維護妥善	交安教學資料等齊全，管理維護訂有辦法，並據以執行	皆有管理與維護	1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0-100分)	委員評鑑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二、教學與活動 35%	5.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相關活動(例如：班際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學藝活動、或比賽等)，資料整理完整(包括活動相片與主題)(5%)	A. 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u>有</u> 題項統計和補救教學	2	無	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分年級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測後有獎懲活動	分年級施測交通安全常識，測後做題項統計分析及補救教學	每學期舉行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1	
		B. 辦理學藝競賽項目多元化，且參與者普及化	2	無	舉辦班際交安宣導學藝競賽	訂定學藝競賽辦法，每學期3種以上交安學藝競賽	交安宣導學藝競賽至少3種；參加者分初、複賽，達普及化	辦理交通安全大使選舉、交通安全教室佈置、交通安全常識測驗等比賽	1	
		C. 教師參加交通安全宣導之學藝競賽活動	1	無	教師偶而參加交通安全學藝競賽	訂有教師參加學藝競賽辦法，並執行	教師參加學藝競賽已有慣例	於校務會議通報老師參加教案比賽等事宜	0.5	
	6.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依規定舉辦交通安全相關作業，並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及編組，例如：舉辦行前教育、對車輛進行安全審核、安全門逃生演練及人員編組事宜。(5%)	A. 訂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u>並</u> 辦理路徑、住宿勘查等相關作業。	1.5	無	有校外教學活動計畫，路徑勘查、工作等	訂定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執行路徑、住宿勘查，人員編組等	有校外教學計畫，執行勘查，人員編組，行前教育等	均依苗栗縣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1.5	
		B. 訂租車契約， <u>並</u> 對司機資格加以審核，運輸工具安全 <u>加以</u> 檢查等。	2	無	公開辦理租車招標、訂約工作	租車並對司機資格、車況進行審核	租車及對司機資格、車況審核，並做車輛安全檢查	均依規定進行車輛檢查	2	
		C. 辦理車輛安全門逃生及緊急門窗開啟操作演練。	1.5	無	各車搭乘師生編組及進行逃生	有師生編組、逃生演練及車內安全設施說明	分組逃生演練，知悉安全設施，並切實做逃生門窗開啟演練	確實進行實地逃生演練	1.5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0-100分)	委員評鑑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二、教學與活動 35%	7.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學之創新(5%)	A. 實際對周遭交通進行教學或專題研討，以宣導學校附近交通環境或安全問題	2	無	利用校外教學活動之際，藉機說明校外交通環境或安全問題	確曾引領學生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或安全問題之教學或宣導，有佐證資料	曾進行校外交通環境之教學或宣導，並召集有關人士做專題研討或座談	瞭解周邊道路交通情形，並製成宣導單進行宣導。	2	
		B. 編有學校周遭交通安全手冊或實際拍攝教學影片等，增進學生熟悉學校周遭交通狀況	2	無	編有學校周遭交通安全教學手冊或資料施放	編有教學手冊或製作影片等教學，可促進對周邊交通之瞭解	編有手冊和影片進行宣教，學生對周遭環境熟悉，有佐證資料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發放每一位學生。	1	
		C. 在交通安全教育上，對校園內、外交通環境及安全問題上，有明顯創新作法，具有成效	1	無	對校內之交通環境及安全問題的教學，有具體創新做法	在校外之交通環境及安全問題的教學具有創新做法	在校園內外交通環境及安全問題之教學，有具體創新做法，值得推廣他校	針對各項行人、自行車及乘車相關注意事項，於學校附近交通要道及利用設施實施現地教學，以增進其臨場及身體力行。	1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0-100分)	委員評鑑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1.校內人車動線規劃良好、交通工具停放設施良好，交通管制得宜。(5%)	A. 校內人車動線規劃	2	無	動線規劃不完善	動線規劃適當	動線規劃完善、有創意及效果	本校屬山區學校，通往校區僅正門及側門2條通道，律定行人走正門進出、家長接送由側門進出	2	
		B. 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1.5	無	停放設施不完善	停放設施適當	停放設施完善	劃設完整停車格	1.5	
		C. 交通管制	1.5	無	交通管制不完善	交通管制適當	交通管制完善有創意及效果	校內行車於下課時間，不可有車輛通行，規定一律於學生上課時間通行，且時速不可超過20。	1.5	
	2.分析並建立學生通學路隊資料，路隊組織切合實際需要，並有實施考查紀錄。(5%)	A. 分析並建立學生通學路隊資料	3.5	無	<u>僅調查學生通學情形</u>	<u>有建立學生路隊資料</u>	<u>建立且完整分析學生路隊資料</u>	每學期均進行學生上放學方式調查。	3.5	
		B. 實施考查紀錄	1.5	無	<u>僅步行或自行車路隊</u>	<u>有步行與自行車路隊</u>	<u>不同通學方式均有完整路隊</u>	確實記錄上放學方式，並進行編組。	1	
	3.家長接送區規劃得宜，並有實施考查紀錄。(5%)	A. 規劃家長接送區	3.5	無	家長接送區規劃不完善	家長接送區規劃適當	家長接送區規劃完善有創意及效果	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區，並設置明顯指示標語。	3.5	
		B. 實施考查紀錄	1.5	無	<u>僅機車或汽車有依規定接送</u>	<u>汽、機車均有依規定接送</u>	<u>汽、機車均有依規定接送並有導護人員協助引導</u>	學生由家長接送均由側門進出，徒步人員均由正門行走	1.5	
	4. 訂定交通服務隊選拔及表揚辦法，給予適當的訓練且按時執行工作，其裝備保管良好。(5%)	A. 訂定交通服務隊選拔及表揚辦法	2	無	選拔及表揚辦法訂定不完整	選拔及表揚辦法訂定得宜	選拔及表揚辦法訂定完整	訂定交通糾察隊組訓辦法，對於表現良好之學生予以表揚。	2	
		B. 適當的訓練	1	無	訓練不完整	訓練適當	訓練完整	各班均參與糾察隊工作，定期辦理訓練。	1	
		C. 按時執行工作	1	無	執行工作不完善	按時執行工作	執行工作完善	對於糾察隊每學期進行考核及獎勵。	1	
		D. 裝備保管良好	1	無	裝備保管不完善	裝備保管得宜	裝備保管完善	定期對交通安全裝備進行清點，如有短缺立即申請。	1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0-100分)	委員評鑑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5.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並訂定研習訓練與考核獎勵措施，導護工作執行切實、紀錄完整。(5%)	A.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1	無	工作實施要點訂定不完整	工作實施要點訂定得宜	工作實施要點訂定完整	訂定值週老師實施要點。	1	
	B. 訂定研習訓練與考核獎勵措施	1	無	研習訓練與考核獎勵措施訂定不完整	研習訓練與考核獎勵措施訂定得宜	研習訓練與考核獎勵措施訂定完整	定期指派教師參加交通安全相關研習。	1	
	C. 導護地點位置之規劃	1	無	位置之規劃不完善	位置之規劃適當	位置之規劃完善有創意及效果	針對校門口及危險路口進行導護。	1	
	D. 導護工作執行切實且紀錄完整	1	無	考查紀錄資料不完善	考查紀錄資料得宜	考查紀錄資料完善	全校老師均擔任導護值週工作，並每日工作內容詳實記錄於日誌中。	1	
	E. 針對考查紀錄有後續處理作為	1	無	有考查紀錄但無後續處理作為	有考查紀錄且針對反應事項進行處理	考查紀錄及後續處理作為完善	保留完整記錄	1	
6.訂定愛心服務站、愛心家長或其他學生上放學安全保護措施的推廣與考核辦法，且確實執行工作。(5%)	A. 訂定相關愛心措施的推廣與考核辦法	1.5	無	考核辦法訂定不完整	考核辦法訂定得宜	考核辦法訂定完整	依縣府頒佈(安心走廊設置辦法)，於學生上下學路線挑選優良店家，設置愛心商店。	1.5	
	B. 考查紀錄	1	無	服務協助記錄不完整	服務協助記錄得宜	服務協助記錄完整	定期訪查愛心商店功效，並頒發感謝狀	1	
	C. 學校對學生有關愛心措施之宣導	1	無	宣導方式不完善	宣導方式適當	宣導方式完善	積極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愛心商店位置及功能。	1	
	D. 學生對愛心措施之了解程度	1.5	無	少部分了解	多數了解	全部了解	繪製具本校特色之愛心商店分佈圖，製成大型晒圖裝設於校園。	1	
7.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作統計，並實施糾正與輔導。(5%)	A. 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作統計	2	無	僅統計學生違規資料	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資料分析完整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事故進行統計，並向學生宣導。	2	
	B. 實施糾正與輔導	2	無	糾正與輔導方式不完善	糾正與輔導方式適宜	糾正與輔導方式完善有創意及效果	訂定違規學生輔導辦法。	2	
	C. 輔導交通安全之作為(例如：提高乘坐機車安全帽戴帽率、無照騎機車情形...)	1	無	有具體的作為	有具體作為及書面計畫	有具體作為、書面計畫及良好成效	有具體作為、書面計畫及良好成效	1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 自評 得分 (0-100分)	委員 評鑑 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8. 針對近年來學校或轄區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謀求交通安全輔導措施。(5%)	A. 學校針對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作統計	2	無	僅統計學生發生交通事故	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資料分析完整	均由轄區分駐所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提供參考運用	2	
		B. 交通安全輔導措施	3	無	交通安全輔導措施不完善	交通安全輔導措施適宜	交通安全輔導措施完善有創意及效果	利用各項事故分析其發生經過及情形態樣。	2	

評鑑項目與重點	評鑑給分準則	權重	得分				執行情形說明	學校自評得分 (0-100分)	委員評鑑得分 (0-100分)	
		權重比	0	50~74	75~89	90~100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10%	1.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特殊優良事蹟。(5%)	A. 近3年，曾負責舉辦區域性之交通安全教學研習活動。	2	無	曾負責舉辦1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活動，有佐證資料	曾負責舉辦2次以上交安教育研習活動，有佐證資料	負責舉辦3次以上交安研習活動，卓有成效且有佐證資料	近三年並無舉辦區域性之交通安全教學研習	0	
		B. 近3年，曾主動舉辦校際之交通安全教學研討活動。	1	無	曾組團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學校參觀	曾主動邀請他校合辦交安教學研習或座談會議	曾多次主動舉辦校際交安教學研習活動，有佐證資料	於104年5月18日參加苗栗縣政府辦理「104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觀摩	0.5	
		C. 近3年，校內導護教師或志工，曾獲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1	無	校內導護教師曾獲政府之交通安全獎項1次以上	校內導護志工曾獲有關機構之交通安全獎項	校內教師及志工曾多次獲得交通安全獎項，有佐證資料	校內教師及志工未曾獲縣市政府之交通安全獎項	0	
		D. 近3年，學生曾獲校外交通安全學藝競賽之個人或團體獎項	1	無	學生曾獲校外舉辦之交安學藝競賽個人獎項	曾獲校外舉辦之交安學藝競賽團體組獎項	曾獲校外舉辦之交安學藝競賽個人及團體組獎項	近三年並無學生獲校外交通安全學藝競賽之個人或團體獎項	0	
	2.校園安全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5%)	A. 校內走廊轉角、樑柱突出物等，設置標誌、標線及護墊	1.5	無	設置不完善	設置適當	設置完善	依苗栗縣政府發放之交通號誌張貼於校內走廊轉角、樑柱，並設置標誌及標線等供同學學習。	1.5	
		B. 校園內、外之硬體設施、動線、樓階及風雨走廊等安全設施，設置標誌、彩繪標線及標語警示	1.5	無	設置不完善	設置適當	設置完善	於校園內、外均依規定設置標線、警語及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及標誌。	1.5	
		C. 對上述校園安全規劃與設計之作法，具有創新或特點，能提出實際成效或具體評估結果	2	無	作法不完善	作法適宜	作法完善、有創意及效果	於校內設置危險熱點，供同學及學校老師們知悉，並有效防範各項校安事件發生。	2	

